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 函

地址：51143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
段295號3樓

承辦人：卓晏濤

電話：048732024

傳真：048725451

電子信箱：sky105000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代字第1130000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表 (376771900A_1130000889_ATTA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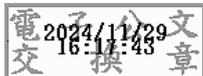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，訂於113年12月9日(星期一)起
至12月11日(星期三)止，為期3天，於本會議事堂召開，
敬請蒞臨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議事日程表1份。

正本：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除
外)、彰化縣社頭鄉舊社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
朝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、彰化
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1/29



1130004136

有附件